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
-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然失效。为保证闲置自有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然失效。为保证闲置自有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 （四）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 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